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560号）核准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,402,766股A股普通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前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12月完成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

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因本次发行需要，公司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持续督导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目前，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，

……查阅了杉杉股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内部审计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……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……

……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杉杉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……杉杉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…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大额资金使用凭证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杉杉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……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，以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杉杉股份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、国家产业政策

分地评估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杉杉股份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

五、现场检查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

[illegible]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[illegible]》[illegible]

胡玉林　　王友忠